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楼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目 录.....	1
正 文.....	4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4. 云南一致目前经营情况及向云长生物采购的真实性、公允性.....	4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6. 发行人经营独立性及内部控制有效性.....	13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接受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署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作为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于 2022 年 4 月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相关事宜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以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2022 年 6 月 10 日，北京证券交易所下发了《关于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就《关于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中需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并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22 年 9 月 2 日，北京证券交易所下发了《关于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就《审核问询函》中需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

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更新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或已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更新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为准。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作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另有说明外，《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已作释义的词语，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具有相同含义。

正 文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4. 云南一致目前经营情况及向云长生物采购的真实性、公允性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1）2021 年度，云南一致因业务调整出租园区内土地及地上房屋，需集中处置库存商品以及淘汰老旧生产设备，形成处置损失导致亏损。

（2）兴盛达商贸系公司报告期内的供应商，主要从事鲜魔芋收购以及魔芋初加工业务，兴盛达商贸实际控制人李存兴在得知云南一致出租意向后，决定承租云南一致土地及地上房屋，并接替公司与兴盛达商贸之间的采购业务。（3）2019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向兴盛达商贸、云长生物采购金额分别为 868.80 万元、819.61 万元和 757.17 万元。

请发行人：（1）进一步说明云南一致目前资产状况及人员安排、库存商品构成及集中处置情况，终止魔芋初加工等生产加工业务后资产处置、人员安置情况，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2）说明发行人与云长生物的具体合作模式，除将云南一致厂房租赁给云长生物作为经营场所外，是否存在设备租赁、人员支持，是否将云南一致库存商品处置给云长生物，是否与云长生物签订排他性采购条款，发行人采购金额占云长生物销售金额比例，云长生物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服务而设立，是否对发行人的资金、技术支持存在依赖，发行人是否实际控制云长生物，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通过云长生物规避环保等要求的情形。（3）结合周边房产租赁价格，说明云南一致向云长生物租赁厂房价格公允性。

（4）结合采购价量变化，说明 2021 年向云长生物采购魔芋精粉（原料）金额低于 2019 年、2020 年向兴盛达商贸采购鲜魔芋金额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发行人向云长生物及其关联方兴盛达商贸采购价格的公允性，采购价格与向其他无关联关系供应商采购价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进一步说明云南一致目前资产状况及人员安排、库存商品构成及集中处置情况，终止魔芋初加工等生产加工业务后资产处置、人员安置情况，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1、云南一致目前资产状况及人员安排、库存商品构成及集中处置情况

（1）资产状况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云南一致的主要资产状况如下：

1) 不动产权

序号	产权人	不动产权证	坐落	土地面积 (平方米)	建筑面积 (平方米)
1	云南一致	云（2020）楚雄市不动产权第 0010565 号	楚雄开发区赵家湾生物产业园区	8,385.00	1,368.00
2	云南一致	云（2020）楚雄市不动产权第 0010769 号	楚雄市开发区赵家湾生物产业园区等 6 处	19,667.00	10,551.28

2) 专利权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云南一致	无硫魔芋粉加工设备	2014100525368	发明	2015/5/13	原始取得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人	作品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登记日期
1	云南一致	企业生产原料采购管理系统V1.0	2019SR0698962	原始取得	2019/7/8
2	云南一致	企业生产仓库领料出库管理系统V1.0	2019SR0698668	原始取得	2019/7/8
3	云南一致	智能化生产工艺控制系统V1.0	2019SR0698623	原始取得	2019/7/8

4) 期末净值在 50,000.00 元以上的生产经营设备

序号	权利人	设备名称	设备类别	期末净值 (元)
1	云南一致	精粉机及安装设备	机器设备	238,561.97
2	云南一致	热风炉	机器设备	144,018.59

3	云南一致	魔芋刷粉机组	机器设备	93,674.74
4	云南一致	变压器	机器设备	67,946.13
5	云南一致	研磨机及脉冲除尘器	机器设备	60,475.79

（2）人员安排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云南一致共有员工 4 名，人员安排为：云南一致总经理 1 名、采购经理 1 名、会计 1 名、行政出纳 1 名。

（3）库存商品构成及集中处置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云南一致不存在库存商品。

2、云南一致终止魔芋初加工等生产加工业务后资产处置、人员安置情况，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2021 年 7 月，发行人决定终止云南一致魔芋初加工等生产加工业务。

云南一致终止魔芋初加工等生产加工业务后，将部分魔芋初加工相关生产经营设备转让给发行人，将部分魔芋初加工相关生产经营设备转让给第三方自然人，具体如下：

（1）向发行人转让魔芋初加工相关生产经营设备情况

序号	生产经营设备	数量	处置方式	转让对象
1	魔芋粉生产线	2条	转让	发行人
2	烘片车间设备	1台	转让	发行人
3	带式干燥机	1台	转让	发行人
4	研磨机	1台	转让	发行人
5	鲜芋快干生产线	1台	转让	发行人
6	生物质燃烧机	1台	转让	发行人
7	刮板机	1台	转让	发行人
8	洗芋机	1台	转让	发行人
9	螺杆式空压机	1台	转让	发行人
10	刮板输送机	1台	转让	发行人

(2) 向第三方自然人转让魔芋初加工相关生产经营设备情况

序号	生产经营设备	数量	处置方式	转让对象
1	矿山专用设备直线筛	2台	转让	崔彩丽
2	空压机	1台	转让	崔彩丽
3	撕碎机	1套	转让	李丽红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云南一致共有 9 名员工。云南一致终止魔芋初加工等生产加工业务后，因不再从事生产活动，云南一致与 5 名员工协商解除了劳动合同。

根据云南一致关于终止魔芋初加工等生产加工业务后资产处置、人员安置情况的说明，云南省用人单位解除（终止）劳动合同证明书，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检索，云南一致终止魔芋初加工等生产加工业务后资产处置、人员安置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二) 说明发行人与云长生物的具体合作模式，除将云南一致厂房租赁给云长生物作为经营场所外，是否存在设备租赁、人员支持，是否将云南一致库存商品处置给云长生物，是否与云长生物签订排他性采购条款，发行人采购金额占云长生物销售金额比例，云长生物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服务而设立，是否对发行人的资金、技术支持存在依赖，发行人是否实际控制云长生物，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通过云长生物规避环保等要求的情形。

1、发行人与云长生物的具体合作模式，除将云南一致厂房租赁给云长生物作为经营场所外，是否存在设备租赁、人员支持，是否将云南一致库存商品处置给云长生物，是否与云长生物签订排他性采购条款

经核查，除云长生物租赁云南一致在云南省楚雄开发区赵家湾生物产业园区内土地及地上房屋（含附属设施设备）外，发行人与云长生物之间的合作模式为典型的采购销售模式，即发行人根据双方签署的购销合同向云长生物采购魔芋精粉（原料）并支付采购款，不存在发行人向云长生物提供人员支持的情形，不存在将云南一致库存商品处置给云长生物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行人与云长生物签订

排他性采购条款的情形。

根据云南一致与云长生物于 2021 年 8 月 15 日以及 2022 年 8 月 15 日签署的租赁合同、租赁合同（续签）及其附件，云长生物存在租赁云南一致土地及地上房屋附属设施设备的情形，主要包括变压器、水泵、进线柜、出线柜、干式变压器、空调、风机、电机、户外环网柜外壳、电容器柜等。

2、发行人采购金额占云长生物销售金额比例，云长生物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服务而设立，是否对发行人的资金、技术支持存在依赖，发行人是否实际控制云长生物，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通过云长生物规避环保等要求的情形

经核查，2021 年度发行人向云长生物的原料采购金额占云长生物原料销售金额比例约为 20.00%，云长生物其他主要客户包括湖北强森魔芋科技有限公司、山东汇润膳食堂股份有限公司等，云长生物不属于主要为发行人服务而设立的企业。云长生物主要从事魔芋初加工业务，系自然人李存兴实际控制的企业，云长生物设立之前，李存兴控制的兴盛达商贸已从事魔芋初加工多年，李存兴具备丰富的魔芋初加工技术与经验，亦具备一定资金实力，云长生物在资金、技术支持方面对发行人不存在依赖。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云长生物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楚雄云长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2300MA6QEKXX2E
住所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楚雄市高新区赵家湾生物产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李存兴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食品生产；食品经营；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初级农产品收购；普通货物仓储

	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年7月14日
营业期限	2021年7月14日至长期
出资结构	李存兴持有其40.00%股权，李超（李存兴之子）持有其30.00%股权，李娴（李存兴之女）持有其30.00%股权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李存兴，总经理李超，监事李娴
经营状态	存续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本所律师访谈云长生物实际控制人李存兴，通过“企查查”网站检索，李存兴系云长生物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未实际控制云长生物，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通过云长生物规避环保等要求的情形。

（三）结合周边房产租赁价格，说明云南一致向云长生物租赁厂房价格公允性

2021年8月15日，云南一致与楚雄云长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租赁合同》，约定云南一致将其坐落在云南省楚雄开发区赵家湾生物产业园区内土地及地上房屋（含附属设施设备）整体出租给云长生物，其中，租赁房屋建筑面积10,551.28平方米，租赁期限一年，自2021年8月15日至2022年8月14日，租金每年100.00万元。

2022年8月15日，云南一致与云长生物续签了租赁合同，其中，租赁房屋建筑面积11,919.28平方米，租赁期限一年，自2022年8月15日至2023年8月14日，租金每年130.00万元。

经核查，云南一致周边厂房租赁价格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平方米)	年度租金 (万元)	租金单价 (元/平方米/天)
58同城	禄丰广通镇甸尾新储物流仓库	7,300.00	70.92	0.27
58同城	禄丰县广通镇甸尾村民委员会	4,000.00	43.20	0.30

58 同城	禄丰市高速路口	2,400.00	16.80	0.19
58 同城	楚雄城区广通镇	5,000.00	54.00	0.30
云南一致周边厂房平均租赁价格				0.27
云南一致厂房租赁价格（2021/8/15 至 2022/8/14）				0.26
云南一致厂房租赁价格（2022/8/15 至 2023/8/14）				0.30

据此，云南一致向云长生物出租厂房价格与周边厂房平均租赁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公允性。

（四）结合采购价量变化，说明 2021 年向云长生物采购魔芋精粉（原料）金额低于 2019 年、2020 年向兴盛达商贸采购鲜魔芋金额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发行人向云长生物及其关联方兴盛达商贸采购价格的公允性，采购价格与向其他无关联关系供应商采购价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云长生物、兴盛达商贸采购原料的金额、数量、单价情况如下：

年度	供应商	原料类别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数量 (吨)	采购单价 (万元/吨)
2021 年度	云长生物	魔芋精粉（原料）	757.17	134.00	5.65
2020 年度	兴盛达商贸	魔芋精粉（原料）	819.61	95.48	8.58
2019 年度	兴盛达商贸	魔芋精粉（原料）	868.80	96.00	9.05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云长生物采购的金额较发行人向兴盛达商贸采购的金额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1 年度鲜魔芋采购市场价格较往年存在较大降幅，导致魔芋精粉（原料）的采购市场价格亦大幅低于往年，据此，发行人 2021 年度在采购数量上升的前提下，向云长生物采购的金额略低于向兴盛达商贸采购的金额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云长生物、兴盛达商贸以及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级别原料的金额、数量、单价情况如下：

年度	供应商	原料类别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数量 (吨)	采购单价 (万元/吨)
2021 年度	云长生物 (第四季度) (注)	同级别魔芋精 粉 (原料)	757.17	134.00	5.65
	其他供应商 (第四季度)		10,418.47	1,851.91	5.63
	其他供应商 (全年)		13,160.61	2,184.41	6.02
2020 年度	兴盛达商贸 (全年)	同级别魔芋精 粉 (原料)	819.61	95.48	8.58
	其他供应商 (全年)		12,247.79	1,485.14	8.25
2019 年度	兴盛达商贸 (全年)	同级别魔芋精 粉 (原料)	868.80	96.00	9.05
	其他供应商 (全年)		11,752.05	1,341.73	8.76

注：云长生物成立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2021 年度发行人与云长生物之间的原料采购交易集中在第四季度。

据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云长生物及其关联方兴盛达商贸采购价格与向其他无关联关系供应商采购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向云长生物及其关联方兴盛达商贸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不存在通过调节采购价格利益输送的情形。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云南一致的不动产权证书、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固定资产明细表、员工名册、固定资产处置合同及其发票，云南一致关于终止魔芋初加工等生产加工业务后资产处置、人员安置情况的说明，云南省用人单位解除（终止）劳动合同证明书，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检索，核查云南一致目前资产状况及人员安排、库存商品构成及集中处置情况，终止魔芋初加工等生产加工业务后资产处置、人员安置情况，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2）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与云长生物的购销合同、租赁合同、续租合同及其附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填写的调查表，访谈云长生物及其实际控制人李存兴，通过“企查查”网站检索，核查发行人采购金额占云长生物销售金额比例，云长生物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服务而设立，是否对发行人的资金、技术支持存在依赖，发行人是否实际控制云长生物，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通过云长生物规避环保等要求的情形；

（3）通过“58同城”网站检索，核查云南一致向云长生物租赁厂房价格公允性；

（4）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关于向云长生物、兴盛达商贸采购价格公允性的说明、报告期内的原材料采购明细，核查2021年向云长生物采购魔芋精粉（原料）金额低于2019年、2020年向兴盛达商贸采购鲜魔芋金额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向云长生物及其关联方兴盛达商贸采购价格的公允性，采购价格与向其他无关联关系供应商采购价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云南一致目前资产状况主要包括不动产权、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生产经营设备等；截至2022年8月31日，云南一致共有员工4名，分别为云南一致总经理1名、采购经理1名、会计1名、行政出纳1名；截至2022年8月31日，云南一致不存在库存商品；云南一致终止魔芋初加工等生产加工业务后，将部分魔芋初加工相关生产经营设备转让给发行人，将部分魔芋初加工相关生产经营设备转让给第三方自然人；云南一致终止魔芋初加工等生产加工业务后，因不再从事生产活动，云南一致与5名员工协商解除了劳动合同；云南一致终止魔芋初加工等生产加工业务后资产处置、人员安置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2）除云长生物租赁云南一致在云南省楚雄开发区赵家湾生物产业园区内土地及地上房屋（含附属设施设备）外，发行人与云长生物之间的合作模式为典

型的采购销售模式，不存在发行人向云长生物提供人员支持的情形，不存在将云南一致库存商品处置给云长生物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行人与云长生物签订排他性采购条款的情形；云长生物不属于主要为发行人服务而设立的企业；云长生物在资金、技术支持方面对发行人不存在依赖；李存兴系云长生物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未实际控制云长生物，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通过云长生物规避环保等要求的情形；

（3）云南一致向云长生物租赁厂房价格与周边厂房平均租赁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具有公允性；

（4）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云长生物采购的金额较发行人向兴盛达商贸采购的金额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1 年度鲜魔芋采购市场价格较往年存在较大降幅，导致魔芋精粉（原料）的采购市场价格亦大幅低于往年，发行人 2021 年度在采购数量上升的前提下，向云长生物采购的金额略低于向兴盛达商贸采购的金额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云长生物及其关联方兴盛达商贸采购价格与向其他无关联关系供应商采购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向云长生物及其关联方兴盛达商贸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不存在通过调节采购价格利益输送情形。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6. 发行人经营独立性及内部控制有效性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首轮问询回复，（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平持有湖北美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51.50% 的股份并任执行董事，李力担任监事，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唐华林、监事万静等亦持有湖北美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股份。美辰文化主要从事广告设计、制作、投放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仅存在接受美辰文化提供借款以及担保的情形，不存在公司资金通过被美辰文化及其关联方占用的途径流向文化传媒领域的情形。美辰文化业务处于维持阶段，实际控制人未加大投入。（2）与实际控制人存在频繁资金往来的自然人多曾经或现任职于发行人及发行人关联方。

请发行人：（1）进一步说明美辰文化的目前员工人数、持有广播电视许可资

质或批准文件情况、目前业务具体开展情况及财务状况，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是否独立于关联方，发行人风险隔离的具体内部控制措施及相关措施的有效性。（2）说明资金往来对手方多曾为发行人及关联方员工的原因及合理性，对上述人员银行流水核查情况，是否存在资金最终流向公司主要供应商及客户的情形，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进一步说明美辰文化的目前员工人数、持有广播电视许可资质或批准文件情况、目前业务具体开展情况及财务状况，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是否独立于关联方，发行人风险隔离的具体内部控制措施及相关措施的有效性。

1、进一步说明美辰文化的目前员工人数、持有广播电视许可资质或批准文件情况、目前业务具体开展情况及财务状况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美辰文化共有员工 7 名。

美辰文化曾持有《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自 2017 年 4 月 28 日至 2019 年 5 月 1 日），但美辰文化自设立以来未从事广播、电视剧制作相关业务。

报告期内，美辰文化主要从事广告设计、制作、投放业务。

经核查，美辰文化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 月至 6 月或 2022 年 6 月 30 日 (万元)	2021 年度或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万元)
总资产	580.27	794.29
净资产	416.59	621.56
营业收入	64.39	223.82
净利润	-4.97	-16.06

2、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是否独立于关联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从事魔芋精深加工以及魔芋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独立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具体如下：

（1）业务独立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供应、生产和销售业务体系，以自己的名义开展业务经营并签署各项业务合同，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在业务方面独立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

（2）资产独立

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专利、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有形或者无形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产或者资金被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行人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发行人在资产方面独立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

（3）人员独立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中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中兼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能够根据相关制度自主任免、聘任、解聘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在人员方面独立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

（4）财务独立

发行人已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已开立了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履行纳税义务，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混合纳税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产或者资金被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行人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发行人在财务方面独立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

（5）机构独立

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经营管理系统以及生产、经营、办公场所，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在机构方面独立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

据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独立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

3、发行人风险隔离的具体内部控制措施及相关措施的有效性

（1）发行人设置了完善的公司治理机构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根据《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并对其职权作出了明确的划分，其中：

1) 发行人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

2) 发行人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独立董事 3 名。发行人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 1 名，对董事会负责，由董事会聘任，并设置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4 个专门委员会；

3) 发行人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股东代表监

事 2 名，监事会设主席 1 名，行使法律赋予的监督职能。

（2）发行人制定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内控制度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及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内控制度。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相关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二、在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关联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

三、本人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占用的承诺函》，承诺：

“一、本人保证本人（包括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其他关联企业）不以任何方式、任何理由占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包括但不限于：

（一）不得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为本人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

（二）不得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代本人偿还债务；

（三）不得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处拆借资金；

（四）不及时偿还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承担对本人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五）不得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情况下向本人提供使用资金；

（六）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4）发行人风险隔离的具体内部控制措施的有效性

1) 独立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独立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

2) 三会运行

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召集程序、决议内容均合法有效；发行人与美辰文化的关联交易均经获得发行人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以及独立意见，关联董事以及关联股东均回避了关联议案的表决（出席会议股东均为关联股东的除外），并在全国股转系统进行了披露。

3) 关联交易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所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各项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以及独立意见，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各项关联交易内容真实，为发行人正常经营所需，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4) 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5) 资金占用或违规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产或者资金被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行人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6)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据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建立了具体的风险隔离内部控制措施，相关措施能够有效防范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形式侵占发行人利益的风险。

（二）说明资金往来对手方多曾为发行人及关联方员工的原因及合理性，对上述人员银行流水核查情况，是否存在资金最终流向公司主要供应商及客户的情形，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1、说明资金往来对手方多曾为发行人及关联方员工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平与发行人之间的各项金额达到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大额资金往来（不包括在发行人处领取年终奖的资金往来，下同）的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日期	交易对方	资金流入 (万元)	资金流出 (万元)	性质	资金往来原因及合理性
2019年1月	发行人	-	135.00	借款	时值魔芋采购季，发行人存在较大资金需求，吴平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银行贷款的基础上，为发行人提供短期借款，解决发行人暂时资金需求，具有合理性
			145.00		
2019年4月		280.00	-	还款	发行人清偿2018年7月的借款，具有合理性
2019年4月		220.00	-	还款	发行人清偿2018年7月以及2019年1月的借款，具有合理性
2019年9月		180.00	-	还款	发行人清偿2019年1月的借款，具有合理性
2019年12月		-	800.00	借款	时值魔芋采购季，发行人存在较大资金需求，吴平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银行贷款的基础上，为发行人提供短期借款，解决发行人暂时资金需求，具有合理性
2020年1月		400.00	-	还款	发行人清偿2019年12月的借款，具有合理性
2020年1月		400.00	-	还款	
2020年4月		5.00	-	报销款	发行人报销吴平代垫2020年1月的新冠肺炎防疫捐款，具有合理性
2020年10月		-	132.00	投资款	支付发行人2020年度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认购款，具有合理性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平与发行人关联方员工以及周*蓉配偶何*之间的各项金额达到人民币3.00万元以上大额资金往来（不包括与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之间的资金往来，下同）的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日期	交易对方	资金流入 (万元)	资金流出 (万元)	性质	资金往来原因及合理性
2019年1月至 2020年1月 2020年8月	何*	30.00 共14笔交易	-	代收款	周*蓉与何*系夫妻，吴平因事务繁忙，委托周*蓉代为收取其名下房产租金，后由周*蓉存入或使用何*银行

2020年3月 2020年6月 2020年7月 2020年10月 2021年8月	周*蓉	17.20 共5笔交易	-	代收款	账户转入吴平银行账户，用于偿还上述房产按揭贷款，周*蓉系美辰文化员工，吴平系美辰文化实际控制人，吴平委托周*蓉代为收取其名下房产租金具有合理性
2020年11月至 2021年1月 2021年4月 2021年5月 2021年7月	许*玲	18.00 共6笔交易	-	代收款	吴平因事务繁忙，委托许*玲代为收取其名下房产租金，后存入吴平银行账户，用于偿还上述房产按揭贷款，许*玲系美辰文化员工，吴平系美辰文化实际控制人，吴平委托许*玲代为收取其名下房产租金具有合理性
2019年6月	何*	5.00	-	借款	吴平与周*蓉之间的短期资金拆借，系周*蓉使用何*银行账户转出，周*蓉系美辰文化员工，吴平系美辰文化实际控制人，吴平与周*蓉之间的短期资金拆借具有合理性
2019年7月	何*	-	5.00	还款	
2020年11月	李*	-	15.00	借款	李*存在资金需求，用于生意周转，李*系起辰广告员工，吴平曾持有起辰广告50.00%股权，吴平与李*相识，李*因资金需求向吴平借款具有合理性
2021年8月	严*	115.00	-	借款	该笔往来实际系吴平向潘*的借款，由潘*向严*转账后，再由严*向吴平转账；吴平存在资金需求，用于投资，严*系美辰文化员工，潘*原系美辰文化员工，吴平与潘*相识，吴平因资金需求向潘*借款具有合理性

2、对上述人员银行流水核查情况

（1）周*蓉、何*

取得并查阅了周*蓉、何*自报告期初至周*蓉离任发行人监事之日的全部个

人银行账户流水。

（2）许*玲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平个人银行账户与许*玲个人银行账户之间不存在交易记录，故未对许*玲进行银行流水核查。

（3）李*、严*、潘*

取得并查阅了李*、严*、潘*报告期内的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平存在大额资金往来的个人银行账户流水。

3、是否存在资金最终流向公司主要供应商及客户的情形，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经核查，吴平与发行人之间的大额资金往来包括吴平向发行人提供借款、发行人向吴平还款、发行人向吴平支付报销款以及吴平向发行人支付投资款等，上述资金往来具有合理原因，除吴平向发行人提供借款，发行人用于支付原料采购款，资金流向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外，不存在资金最终流向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及客户的情形。

经核查，吴平与发行人关联方员工之间的大额资金往来包括吴平委托周*蓉、许*玲代为收取其名下房产租金、吴平与周*蓉之间的短期资金拆借、吴平向李*提供借款、潘*向吴平提供借款等，其中，吴平委托周*蓉、许*玲代为收取其名下房产租金用于偿还吴平名下上述房产的按揭贷款；吴平与周*蓉之间的短期资金拆借已足额清偿；吴平向李*提供的借款用于李*配偶生意周转且已足额清偿；潘*向吴平提供的借款用于证券投资，不存在资金最终流向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及客户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平资金往来对手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银行流水，周*蓉、何*、李*、严*、潘*的银行流水，本所律师访谈上述资金往来交易对方并取得由其出具的声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平与发行人及关联方员工之间的资金往来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美辰文化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的员工名册、《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关于主营业务的说明、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发行人关于独立性的说明，发行人的企业设立与变更登记档案、组织结构图、主要资产权属证明、员工名册、相关公司治理内控制度，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美辰文化关联交易的审议决议公告以及信息披露公告，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发行人会计师以及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占用的承诺函》，核查美辰文化的目前员工人数、持有广播电视许可资质或批准文件情况、目前业务具体开展情况及财务状况，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是否独立于关联方，发行人风险隔离的具体内部控制措施及相关措施的有效性；

（2）取得并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银行流水，周*蓉、何*、李*、严*、潘*的银行流水，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平与发行人之间的借款合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平的商品房买卖合同、房屋所有权证、房屋租赁合同、个人购房借款及担保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平大额资金往来交易对方填写的调查表、声明，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平及其大额资金往来交易对方，通过“企查查”网站检索，核查资金往来对手方多曾为发行人及关联方员工的原因及合理性，对上述人员银行流水核查情况，是否存在资金最终流向公司主要供应商及客户的情形，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2、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美辰文化共有员工 7 名；美辰文化曾持有《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自 2017 年 4 月 28 日至 2019 年 5 月 1 日），但美辰文化自设立以来未从事广播、电视剧制作相关业务；报告期内，美辰文化主要从事广告设计、制作、投放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独立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建立了具体的风险隔离内部控制措施，相关措施能够有效防范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形式侵占发行人利益的风险；

（2）资金往来对手方多曾为发行人及关联方员工具有合理的原因；除吴平向发行人提供借款，发行人用于支付原料采购款，资金流向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平与发行人及关联方员工之间的资金往来不存在资金最终流向公司主要供应商及客户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平与发行人及关联方员工之间的资金往来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_____

李和金

经办律师：_____

王廉洁

经办律师：_____

包智渊

2022 年 9 月 23 日